

##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013897849B2620717001000		省住建厅	设计处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04月27日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机构名录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不符合条件不予认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 将认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认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决定的；</li> <li>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认定的；</li> <li>5. 办理认定、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省级	